

怎样用韵

中华书局编辑部 编

格律诗是中华传统诗词中最具典型意义的诗体。近百年来一直存在激烈的争论，

有的主张彻底废除，有的主张绝对固守，有的主张既要继承，又要创新。……写

格律诗是该用古韵还是用新韵呢？

中华传统诗词经典



怎样用韵

中华书局编辑部 编

格律诗是中华传统诗词中最具典型意义

的诗体。近百年来一直存在激烈的争论，

有的主张彻底废除，有的主张绝对固守，

有的主张既要继承，又要创新。……写

格律诗是该用古韵还是用新韵呢？

中华传统诗词经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样用韵/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北京:中华书局,
2013. 10

(中华传统诗词经典)

ISBN 978 - 7 - 101 - 09462 - 6

I. 怎… II. 中… III. 诗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J207.2

由出版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7868 号

书 名 怎样用韵

编 者 中华书局编辑部

丛 书 名 中华传统诗词经典

责 任 编 辑 包 岩

出 版 发 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4 1/2 插页 2 字数 34 千字

印 数 1 - 10000 册

国 际 书 号 ISBN 978 - 7 - 101 - 09462 - 6

定 价 14.00 元

出版说明

中国是一个诗的国度，而诗词是人类心灵的形象展现，尤其是古典诗词，她所具有的深厚的韵味和音乐性的特点，使其成为中国传统文学中最具魅力的表现形式之一。

时至今日，诗词依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拥有着广大的爱好者，人们心中那些幽微的情意仍要借诗词来传达。中华书局历来以传承中国传统文化为己任，出版了许多优秀的古代文学作品。近期，由中华书局发起，联合光明日报社、中央电视台、中华诗词研究院、中华诗词学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共同举办了“诗词中国”传统诗词创作大赛文化公益活动，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响应，人们积极创作投稿，掀起了一场古典诗词创作的热潮。随着活动的展开，我们认为有必要为人们提供一套兼具

学术性与可读性的诗词读本,以方便读者创作与欣赏。

朱光潜先生说:“学文学第一件要事是多玩索名家作品,其次是自己多练习写作,如此才能亲自尝出甘苦,逐渐养成一种纯正的趣味,学得一副文学家体验人情物态的眼光和同情。到了这步,文学的修养就大体算成功了。”这番话可谓是前辈大师的经验之谈,我们学习欣赏和写作古典诗词也应从“玩索名家作品”入手,有鉴于此,我们编选了这套“中华传统诗词经典”丛书,并作为参加“诗词中国”传统诗词创作大赛的学习参考书。

丛书内容大致可分为三类:一、关于如何写诗赏诗的理论著作。包括《诗词格律》《诗词写作常识》《怎样赏诗》《怎样用韵》《人间词话》等;二、最具代表性和普及性的诗词总集。如《诗经》《楚辞》《唐诗三百首》《宋词三百首》等;三、历代名家名作。如李白、杜甫、白居易、

李商隐、苏轼、辛弃疾、李清照、柳永、纳兰性德等人的作品。

具体到每一本书，我们的做法是：一、精选作家作品。入选的作家一般为诗词领域领一代风骚的人物，入选的作品以传诵程度为首要标准，且兼具思想性与艺术性；二、引导扩展阅读。作家的选集中附一到两篇评论文章，帮助读者多维度了解相关作家作品；三、选用权威版本校勘整理。基本体例为正文、注释、评析三部分，各书根据内容的不同略有变化。为便于阅读，一般不出校记，注释力求准确简洁，评析旨在帮助读者领会诗词的意境及妙处。

丛书采用双色印刷，小32开本，只手可握，以便读者可以随时随地徜徉于诗词的海洋，尽情享受诗词的华美情愫。

中华书局编辑部
二〇一三年八月

目 录

Zenyang Yongyun

谈谈格律诗的“求正容变”	马 凯 / 1
中华新韵（十四韵）常用字	
简表	赵京战 编 / 33
诗韵举要	王 力 编 / 67
词韵简编	张珍怀 辑 / 97

谈谈格律诗的“求正容变”

马 凯

格律诗是大美的诗体，是中华文化瑰宝中的明珠。声韵，是格律诗的“乐谱”，它使节奏美插上了音乐的翅膀。

对于格律诗的“求正容变”问题，总觉得言犹未尽。最近，又查阅了一些资料，请教了一些学长、诗友，想就这个问题再谈一些看法，与诗友们共同探讨。

问题的提出

格律诗是中华传统诗词中最具典型意义的诗体。近百年来一直存在激烈的争论：有的主张彻底废除，有的主张绝对固守，有的主张既要继承又要创新。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从黄遵宪、梁启超倡导“诗界革命”之后，随着白话文运动的兴起，自由体新诗应运而生，成为新文化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胡适对提倡白话文、白话诗是作出了历史贡献的，但或许是因为矫枉过正，他却走到另一个极端，对格律诗采取了一棍子打死、彻底否定的态度。他提出，作诗要“不拘格律、不拘平仄、不拘长短”，认为“五七言八句的律诗决不能容丰富的材料，二十八个字的绝句决不能写精密的观察，长短一定的

七言、五言决不能委婉表达出高深的理想与复杂的感情”。他甚至把格律诗与小脚、太监等并列为林林总总的中国陈腐文化之一种。尽管新文化运动以来近百年的历史表明，在自由体新诗发展的同时，格律诗并没有被取代、被消灭，相反，经过曲折的发展过程，又进入一个新的繁荣期。但是，当代还有些人认为，格律诗的基本形式、美学范式和表现形式，“已不适宜表现现代人复杂的生活和丰富的情思”。有人断言：“汉语诗歌的自由体对古代格律诗体的代替，是中外诗歌运动嬗变的一个历史性必然结果。”这种观点的延续更反映在许多“中国现代文学史”都把近百年的格律诗创作排斥在外，直到今天人们还在为格律诗创作要不要写入“现代文学史”争论不休。不少全国性诗歌创作、交流、研讨活动也竟然没有格律诗的一席之地。

当然，五四运动以后，也有一部分人，他们在重视民族文化传统、反对摒弃格律诗的同时，又走到另一个极端，认为既然要作格律诗，就要“原汁原味”地固守规则，不能有丝毫变动。这种观点也延续到现在。去年有一些人联名发布了一个反对诗词“声韵改革”的《宣言》，认为中华诗词学会倡导新声韵是“短视的改革，把媚俗附势当作与时俱进”，会“导致劣诗泛滥、伪诗横行”。他们坚持当今作格律诗，仍然必须固守七八百年前的平水韵，否则“传统诗歌创作的标准语言系统将不复存续，维系整个民族的历史文化的基石将无法巩固，势必造成民族文化传统的断裂、破碎和消释”。还有些人提出要对平水韵“正名”和“保护”，以反对任何“离经叛道”。一些诗词刊物、集选、评奖等，也以“平水韵”为尺子决定作品的取舍。

与上述两种观点不同，对格律诗主张既继承又发展的越来越多。近百年来，格律诗经过曲折已从复苏走向复兴，出现了一大批格律诗大家，创作出大量脍炙人口的经典，在毛泽东同志那里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需要关注的一个看似奇怪其实并不奇怪的现象是，一些格律诗的反对者后来又成了热衷的赞同者，像闻一多先生所说的“勒马回缰作旧诗”的人不在少数。六十多年前，柳亚子曾经预言：“再过五十年，是不见得会有人再作旧诗的了。”然而，他自己和他所领导的南社创作了不少为革命鼓与呼的格律体战斗诗篇。著名诗人臧克家自称是“两面派”，既作新诗又作格律诗，并认为：“声韵、格律，是定型的，应该遵守，但在某种情况（限制了思想、感情）下，也可以突破（李、杜等大诗人几乎都有出格之处）。也就是说，不以辞害

意。”聂（绀弩）体诗，承古而不泥古，瓶旧而酒新，平中出奇，俗里见雅，信手拈来，随心流出，堪称当代格律诗既继承又创新的典范。中华诗词学会始终坚持既要继承又要发展的方针，在声韵上提出“倡今知古，双轨并行”的主张，编发了新声韵表，是历史性贡献。

我是赞成第三种观点的，即对格律诗应当持既继承传统又发展创新的态度。我理解，对格律诗的继承与发展，概括起来说，在内容上，就是要“求真出新”，即继承“诗言志”、“抒真情”的传统，同时又反映时代风采和现代人的思想情感；在形式上，就是要“求正容变”，既尽可能地遵循“正体”——严格的诗词格律规则，同时又允许有“变格”。对内容上要求真出新，已成为共识，但对形式上要不要“求正容变”，怎样“求正容变”，认识并不一致。这个问

题事关格律诗的生存、发展和繁荣，有必要深入进行讨论。

先谈“求正”

这里需要回答两个问题：什么是“正体”，为什么要尽力追求“正体”。任何事物都有多种属性或特征，其中事物的本质属性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本质规定性。本质属性不能变，变了，一个事物就转化为另一个事物；而本质属性以外的其他属性，在一定程度上则是可以有所变化的。那么，中华格律诗作为一种特定的文学形式，区别于其他文学形式的质的规定性是什么呢？也就是说其基本属性和特征是什么呢？

在格律诗的具体形式中，五言、七言律诗和绝句最具代表性。为了叙述方便，

本文重点以五言、七言律诗和绝句（以下简称五、七言格律诗）为研究对象。作为五、七言格律诗，其“正体”至少有以下五个要素：

一是篇有定句，即每首诗都有固定的句数。“绝句”四句为首，“律诗”八句为首。每两句为一联，上句称“出句”，下句称“对句”。

二是句有定字，即篇中每一句都有固定的字数。五言绝句和五言律诗，每句五字；七言绝句和七言律诗，每句七字。

三是字有定声，即句中每一字位的声调都有明确的规定。有的字位，必须是平声；有的字位，必须是仄声；有的字位可平可仄。平仄排列是有规律的：一般地说，①一句中平仄相间，要力避末三字“三连平”或“三连仄”；②一联间平仄相对，要力避“失对”即出句与对句的节奏点平仄相

同；③两联间平仄相粘，即后联出句的二、四、六字与前联对句的二、四、六字平粘平、仄粘仄，要力避“失粘”。

四是韵有定位，即每首诗必须押韵，且押韵的位置和要求是有明确规定。除个别特定格式要求首句也入韵外，逢偶句句尾要押韵，且一般要押平声韵，要一韵到底。

五是律有定对，即作为五言律诗或七言律诗，除首、尾两联可以不对仗外，中间颔联、颈联两联的出句与对句，要讲究对仗。对仗的基本规则是对句与出句要做到：①词性相同，即上、下句中处于相同位置的词，其词类属性要相同，如名词对名词、动词对动词、数量词对数量词、形容词对形容词等；②语法相当，即上、下句的句法结构要一致，如主谓结构对主谓结构、动宾结构对动宾结构、偏正结构对偏正结构。

等，句子成分也要一一对应，如主语对主语、谓语对谓语、定语对定语；③节奏相协，即上、下句词组单元停顿的位置（节奏点）必须一致；④声调相反，即上、下句对应节奏点的用字平仄相反，节奏点之间平仄交替；⑤语意相关，即上、下句在表意上主题统一、内容关联，或是并列关系，或是正反关系，或是因果关系，或是延续关系等，但要避免意思重复、雷同，即“合掌”。

上述五个基本要素，共同构成了五、七言格律诗质的规定性，成为其区别于其他诗体的显著特征。这些就是五、七言格律诗的“正体”。去掉了这些基本要素，即非五、七言格律诗。

为什么要尽力追求“正体”呢？道理很朴素，就是因为这种形式实在是太美了。格律诗是以汉字为载体的。汉字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以单音、四声、独体、方块为特